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库〔2025〕3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-2026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增补结果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4—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晋财库〔2024〕71 号），我厅对参与报名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考评，确定增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-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；确定增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-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。

请上述机构于1月24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，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